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刘羽先生、赵川女士、杨小红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发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发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的签订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浙江方正智驱应用技术研发院并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